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

原告 陳明仁
陳茂雄
陳威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祖立律師
複代理人 紀至儀律師
游芳瑜律師

被告 陳明正

陳蓮珠

陳樹玉

陳燕玉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
被告 范秀娥
陳威宇

陳姿辰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
複代理人 蔡瀨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燕玉、范秀娥、陳威宇、陳姿辰負擔三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一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撤回，惟經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之被告陳燕玉、范秀娥、陳威宇、陳姿辰表示不同意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、第80條之1、第81條第1款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